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21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彭顯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